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紀宛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紀戴春草間因請求返還贈與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 萬126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2 萬366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